

股票代碼 6 1 0 9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2 樓
電話：(02)6629-6667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37
(一)合併主體及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5
(五)關係人交易	26-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28 ;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8-29 ; 31-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31-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1-32、36
3. 大陸投資資訊	29、31-32、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免附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核閱報告

受文者：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起，對存貨之會計處理按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損增加 4,836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則同額減少。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列為費用。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 伯 彥 會計師

林 月 霞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財務報表附註四.14(1)係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66,386	31.31	\$ 152,106	24.39	2100	短期借款	四.10及六	\$ 26,950	5.07	\$ 26,570	4.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727	0.14	8,900	1.4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44,759	8.42	112,939	18.11	2120	應付票據		1,400	0.26	741	0.1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五	21,065	3.96	55	0.0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78	0.03	-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906	8.45	93,995	15.07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4	53,197	10.01	76,027	12.19							
1250	預付款項		4,064	0.76	7,758	1.24	2170	應付費用	五	15,609	2.94	14,180	2.27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2,512	5.2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13	7,063	1.33	15,203	2.44	227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1、六及七	240	0.05	1,901	0.3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3	3,652	0.69	3,802	0.61							
1291	用途受限資產	六	10,727	2.02	10,520	1.6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430	1.59	8,038	1.29
	流動資產合計		<u>311,818</u>	<u>58.67</u>	<u>419,822</u>	<u>67.32</u>		流動負債合計		<u>97,535</u>	<u>18.36</u>	<u>145,425</u>	<u>23.31</u>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4XX	長期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8,000	1.51	-	-	2421	長期借款	四.11、六及七	-	-	5,680	0.9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	0.22	1,173	0.19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173</u>	<u>1.73</u>	<u>1,173</u>	<u>0.19</u>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7,906	1.49	7,796	1.25
1501	土 地		-	-	31,615	5.07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69,688	13.12	123,579	19.82	2820	存入保證金		916	0.17	916	0.15
1531	機器設備		85,723	16.13	73,700	11.82		其他負債合計		<u>8,822</u>	<u>1.66</u>	<u>8,712</u>	<u>1.40</u>
1681	其他設備		30,281	5.70	28,044	4.50							
15X1	成本合計		185,692	34.95	256,938	41.21	2XXX	負債合計		<u>106,357</u>	<u>20.02</u>	<u>159,817</u>	<u>25.63</u>
15X9	減：累計折舊		(87,243)	(16.42)	(75,487)	(12.11)	3XXX	股東權益	二及四.14				
1671	未完工程		84	0.02	96	0.02	31XX	股本					
	固定資產淨額		<u>98,533</u>	<u>18.55</u>	<u>181,547</u>	<u>29.12</u>	3110	普通股股本		487,669	91.78	487,669	78.20
17XX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710	商標權	二	86	0.02	112	0.02	3350	待彌補虧損		(81,094)	(15.26)	(34,572)	(5.54)
1720	專利權	二	5,177	0.97	3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7,379	1.39	7,015	1.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407	3.46	10,679	1.71
	無形資產合計		<u>12,642</u>	<u>2.38</u>	<u>7,158</u>	<u>1.14</u>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424,982</u>	<u>79.98</u>	<u>463,776</u>	<u>74.37</u>
18XX	其他資產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七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8及六	87,221	16.42	956	0.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31,339</u>	<u>100.00</u>	<u>\$ 623,593</u>	<u>100.00</u>
1820	存出保證金		1,290	0.24	112	0.02							
1838	遞延費用	二	7,729	1.45	8,003	1.28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9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3	5,558	1.05	5,778	0.93							
1899	減：累計減損	二及四.8	(2,625)	(0.49)	(956)	(0.15)							
	其他資產合計		<u>99,173</u>	<u>18.67</u>	<u>13,893</u>	<u>2.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1,339</u>	<u>100.00</u>	<u>\$ 623,593</u>	<u>100.00</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蒂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元外)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及五	\$ 186,275	101.34	\$ 218,174	101.2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325)	(1.81)	(2,665)	(1.24)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855	0.47	20	0.0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83,805	100.00	215,529	100.00
5100	營業成本	二及四.4	153,814	83.68	186,915	86.72
5910	營業毛利		29,991	16.32	28,614	13.28
6000	營業費用		59,543	32.39	48,751	22.62
6100	推銷費用		15,053	8.19	11,605	5.38
6200	管理費用		31,381	17.07	29,283	13.59
6300	研究費用		13,109	7.13	7,863	3.65
6900	營業損失		(29,552)	(16.07)	(20,137)	(9.34)
7110	利息收入		136	0.07	1,343	0.62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	-	101	0.0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48	0.08	-	-
7210	租賃收入	五	189	0.10	133	0.06
7480	其他收入	五	13,052	7.10	3,578	1.6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525	7.35	5,155	2.39
7510	利息支出		442	0.24	1,082	0.50
7551	處分資產損失		835	0.45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819	6.4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2	0.01
7880	什項支出		860	0.47	701	0.3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37	1.16	15,614	7.25
7900	稅前淨損		(18,164)	(9.88)	(30,596)	(14.2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548)	(0.30)	(561)	(0.26)
9600	淨 損		\$ (18,712)	(10.18)	\$ (31,157)	(14.4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二及四.15				
	稅 前		\$ (0.37)		\$ (0.63)	
	稅 後		\$ (0.38)		\$ (0.64)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蒂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調整	淨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7,669	\$ (62,382)	\$ 18,443	\$ 443,730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損	-	(18,712)	-	(18,712)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36)	(36)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87,669</u>	<u>\$ (81,094)</u>	<u>\$ 18,407</u>	<u>\$ 424,982</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7,669	\$ (3,415)	\$ 10,240	\$ 494,494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損	-	(31,157)	-	(31,157)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439	439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87,669</u>	<u>\$ (34,572)</u>	<u>\$ 10,679</u>	<u>\$ 463,776</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蒂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8,712)	\$ (31,1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87	6,78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12,283)	(2,55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4,857	3,265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835	(101)
各項攤提	2,193	1,907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28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53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64	(31)
應收帳款減少	48,215	71,885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3,076	(55)
存貨減少	15,038	20,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48	201
預付款項減少	1,111	6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152
催收款減少	3,592	433
應付票據減少	(294)	(2,027)
應付帳款減少	(57,384)	(36,505)
應付費用減少	(1,087)	(2,646)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4	(1,29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9)	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33</u>	<u>30,4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047)	(9,883)
購買固定資產	(2,340)	(1,465)
購買無形資產	(56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0	-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	254
遞延費用增加	-	(2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59)</u>	<u>(11,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70)	153
長期借款減少	-	(8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70)</u>	<u>(687)</u>

匯率影響數	<u>(117)</u>	<u>3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13)	18,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399</u>	<u>133,5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386</u>	<u>\$ 152,1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07</u>	<u>\$ 1,100</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u>	<u>\$ 111</u>

未完工程減少	\$ -	\$ 1,222
減：應付帳款	-	(1,222)
支付現金數	<u>\$ -</u>	<u>\$ -</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蒂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主體及公司沿革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元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及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所有母子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櫃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間奉准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嗣於民國八十八年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九十年五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同年七月二十六日正式上櫃買賣。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線圈延遲線變壓器、濾波器、光纖及載波通信設備及其週邊設備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亞元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係依薩摩亞相關規定成立之外商企業，於民國八十七年(西元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八年(西元一九九九年)正式營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800 仟元，本公司持有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權 100%，其主要經營之業務與母公司相若。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為簡便計，以下統稱子公司)為亞元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成立之外商獨資經營企業，於民國八十九年(西元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年(西元二〇〇一年)正式營運，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由亞元科技(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更名為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250 仟元，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權 100%，其主要經營業務係通訊用變壓器及配件之製造。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為簡便計，以下統稱子公司)為亞元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成立之外商獨資經營企業，於民國九十三年(西元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奉准設立，而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600 仟元，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權 100%，其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源供應器及配件之製造及加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孫公司(合稱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衡量基礎

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退休金負債則以折現值衡量。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清償之總金額為分類標準。

3.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帳冊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之新台幣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盈益或損失，列為交易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另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並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外長期投資及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其原始投資金額與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亞元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及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不同幣別財務報表換算時，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以平均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以歷史匯率換算。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少之短期有價證券等。

5. 備抵呆帳

係就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與客戶收款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呆帳而提列。

6. 存 貨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期末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準，存貨成本低於市價之差額認列為營業外支出。惟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存貨之會計處理改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改按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7.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購入，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係以交易為目的之開放型基金、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持有興櫃股票及未上市上櫃股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期末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已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準，開放式基金市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計算。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

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9. 基金及投資

持有各種特種基金及因經常業務目的而長期性之投資列為基金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列為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規定，尚未攤銷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屬所取得股權淨值超過投資成本者，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新產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之分攤步驟，予以分析處理。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如屬順流交易，以未實現銷貨利益(或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及遞延貸項科目列記，如屬逆流及側流交易，則以長期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處理。

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計價基礎。

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如有損失，則以當期營業外支出處理。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支出款項負擔之利息，列為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

折舊係按直線法，分別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算提列之：房屋及建築物 5-50 年；機器設備 3 至 6 年；其他設備 2 至 5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依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採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11. 商標權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生效日起按商標核准有效期間(一般為十年)平均攤列費用。

12. 專利權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生效日起按專利核准有效期間(一般為五年)平均攤列費用。

13. 土地使用權

係土地使用權，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按四十年平均攤提。

14. 閒置資產

未供營業上使用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當期損失。

15.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其他具遞延性質之支出等，自發生月份起按 2 至 10 年平均攤提。

16.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資產價值之評估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公報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7.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企業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認列為商品或勞務之成本，並於消耗或出售時認列為費用。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三種交割方式，包括權益交割、現金交割以及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者，應於給與日衡量所取得商品或勞務的公平價值，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參考所給與權益商品的公平價值。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屬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者，所取得商品或勞務及所產生的負債，應以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價值衡量，並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衡量負債的公平價值，並將該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所給與的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允許交易對方選擇交割方式或允許企業選擇交割方式二種。屬允許交易對方選擇權益交割或現金交割者，該商品係屬複合金融商品，其包含負債組成要素（交易對方有權要求現金交割）及權益組成要素（交易對方有權要求以權益商品交割）。企業應將現金交割負債部分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其餘則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反之，屬允許企業選擇交割方式者，企業應決定目前是否有現金交割的義務，若有，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若無，則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18.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應付所得稅係扣除暫繳及扣繳稅款後之餘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則列入調整年度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餘額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9.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收入。

20.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 5%（原為 2%，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改為 5%）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台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惟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改依固定薪資 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規定，按精算結果計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或預付退休金。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分紅係來自於員工為公司提供勞務，因此認列為費用。公司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金額依章程之規定提列，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之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比照員工分紅規定辦理。

2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23. 會計科目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尚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起，對存貨之會計處理按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變動，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損增加 4,836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淨額則同額減少。
2.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金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列為費用。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6.30	97.06.30
庫存現金	\$ 114	\$ 378
銀行存款	166,272	151,728
合計	<u>\$ 166,386</u>	<u>\$ 152,106</u>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2. 應收票據淨額

	98.06.30	97.06.30
應收票據	\$ 727	\$ 8,900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727</u>	<u>\$ 8,900</u>

3. 應收帳款淨額

	98.06.30	97.06.30
應收帳款	\$ 53,725	\$ 130,609
減：備抵呆帳	(8,966)	(17,670)
淨額	<u>\$ 44,759</u>	<u>\$ 112,939</u>

4. 存貨淨額

	98.06.30	97.06.30
原料	\$ 51,388	\$ 53,348
在製品	19,020	20,819
製成品	27,292	36,546
在途存貨	2,863	-
其他	458	422
合計	101,021	111,13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824)	(35,108)
淨額	<u>\$ 53,197</u>	<u>\$ 76,027</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 7,360 仟元及 10,076 仟元，其中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營業成本為 4,857 仟元及 3,265 仟元，另存貨報廢及盤差等認列當期營業成本之增加分別為 2,503 仟元及 6,811 仟元。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8.06.30	97.06.30
土地	\$ -	\$ 19,668
房屋及建築物	-	17,715
合計	-	37,383
減：累計折舊	-	(4,871)
淨額	<u>\$ -</u>	<u>\$ 32,512</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預收價款 3,667 仟元，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完成。

(2) 上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6. 基金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持有股數</u>	<u>帳列金額</u>	<u>持有比例</u>
<u>98.06.3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達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0	3.00 %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900	1,143	0.24 %
宏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4	-	-
小計		1,173	
預付投資款-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合計		<u>\$ 9,173</u>	

(接下頁)

(承上頁)

97.0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達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0	3.00 %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8,900		1,143	0.24 %
宏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4		-	-
合 計		\$	<u>1,173</u>	

7. 固定資產淨額

項 目	98.06.30	97.06.30
<u>成 本</u>		
土 地	\$ -	\$ 31,615
房屋及建築物	69,688	123,579
機器設備	85,723	73,700
其他設備	30,281	28,044
合 計	<u>185,692</u>	<u>256,93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5,452	17,103
機器設備	52,746	43,706
其他設備	19,045	14,678
合 計	<u>(87,243)</u>	<u>(75,487)</u>
未完工程	84	96
淨 額	<u>\$ 98,533</u>	<u>\$ 181,547</u>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2)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087 仟元及 6,787 仟元。

(3)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8. 閒置資產淨額

	98.06.30	97.06.30
土 地	\$ 31,615	\$ -
房屋及建築物	59,340	-
機器設備	1,949	1,796
其他設備	399	-
遞延費用	2,268	-
合 計	<u>95,571</u>	<u>1,796</u>
減：累計折舊	<u>(8,350)</u>	<u>(840)</u>
淨 額	<u>\$ 87,221</u>	<u>\$ 956</u>

- (1) 閒置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 (2) 閒置資產之不動產係以鑑價報告之估價作為淨公平價值，另本公司位於內湖辦公室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搬遷，其相關設備及裝潢遞延費用經評估已無可回收價值，綜上評估，閒置資產之可回收價值小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止，累計減損為 1,588 仟元。
- (3)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部份機器設備未供營運使用，且經評估已無可回收價值，故於民國九十五年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累計減損為 1,037 仟元。

9. 催收款淨額

	98.06.30	97.06.30
催收款	\$ 35,401	\$ 25,144
減：備抵呆帳	(35,401)	(25,144)
淨額	\$ -	\$ -

10. 短期借款

項 目	借款金額	利率	擔保品
<u>98.06.30</u>			
信用借款	\$ 26,950	5.346%	備償戶
<u>97.06.30</u>			
信用借款	\$ 26,570	5.10%	-

11.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借款金額	年底利率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抵押品
<u>98.06.30</u>					
宜昌市財政局	專案借款(註)	\$ 240	-	2003.11.20~2006.12.1 到期一次清償。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0)			
	一年後到期部份	\$ -			

(接下頁)

(承前頁)

97.06.30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南台北分 行	擔保借款	\$ 7,360	4.09%	自 87 年起每 3 個月還本金 420 土地及 仟元，共計 60 期，第 60 期還 廠房 220 仟元，已於 97 年 8 月全數 償還。
宜昌市財政局	專案借款(註)	221	-	2003.11.20~2006.12.1 到期一 - 次清償
	合 計	7,58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01)		
	一年後到期部份	\$ 5,680		

註：相關資訊請參閱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2.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工廠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服務本公司滿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百分之二十。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者，服務本公司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者，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固定薪資 6% 於勞保局員工帳戶，而針對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之舊年資及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者，則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

上述退休金僅本公司之資料，子公司並未訂定退休金辦法，亦無當地法令之強制適用。

13.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25%，所得基本稅額稅率為 10%，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8.06.30	97.06.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4,894	\$ 53,27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 抵評價金額	\$ (45,684)	\$ (43,692)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98.06.30		97.06.30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 9,425	\$ 1,885	\$ 15,202	\$ 3,801
權益法下消除未實現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所 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4,531	906	5,872	1,468
未實現兌換損失所產 生之暫時性差異	2,053	411	3,135	784
呆帳損失超限所產生 之暫時性差異	35,947	7,189	34,335	8,584
提撥退休金超限所產 生之暫時性差異	3,583	717	3,323	831
海外長期投資採權益 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 生之暫時性差異	153,610	30,722	108,906	27,22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	1,588	317	-	-
虧損尚未抵減餘額	18,301	3,660	10,232	2,558
研究發展費用尚未抵 減餘額	9,087	9,087	8,020	8,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54,894</u>		<u>\$ 53,272</u>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自 25%調降為 20%，故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係以稅率 20%計算。

	98.06.30	97.06.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174	\$ 15,209
備抵評價科目	(8,522)	(11,40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3,652</u>	<u>\$ 3,8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2,720	\$ 38,063
備抵評價科目	(37,162)	(32,28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5,558</u>	<u>\$ 5,778</u>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3) 稅前淨損加減財稅差異		
後應計稅額	\$ -	\$ -
期初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列所得稅利益	(910)	-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列所得稅費用	10,668	9,781
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9,210)	(9,580)
分離課稅	-	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51
所得稅費用	<u>\$ 548</u>	<u>\$ 561</u>

	98.06.30	97.06.30
(4) 稅前淨損加減財稅差異後		
應計稅額	\$ -	\$ -
加: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51
減: 扣繳稅款	-	(102)
期初應退所得稅	(2,905)	(3,040)
應退所得稅	<u>\$ (2,905)</u>	<u>\$ (2,791)</u>

(5)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研究發展抵減餘額(部分尚待核定)，有效期限如下：

到期年度	可扣抵金額
九十九年度	\$ 2,412
一〇〇年度	446
一〇二年度	4,251
一〇三年度	1,978
合計	<u>\$ 9,087</u>

(6)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尚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餘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有效期限
97	\$ 8,177	107
98	10,124	108
合計	\$ 18,301	

(7)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06.30	97.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900	\$ 6,880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9)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98.06.30	97.06.30
八十七年度以後	\$ (81,094)	\$ (34,572)

(10)子公司全部所得均來自境外地區或享有免徵所得稅優惠，因此子公司並無所得稅負擔。

14.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原始實收資本額為15,000仟元，嗣經歷年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止，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分別為700,000仟元及487,699仟元，以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仟股及48,767仟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及同年七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以股本61,934仟元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該項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0980035583號函核准在案。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仟單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均未行使，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計 3,314 仟單位(其中 1,458 仟單位已認股截止)。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其中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認購截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認股權憑證 認股期間
93.03.29	1,810	1,458	\$ 9.40	95.3.29~98.3.29
93.12.24	2,000	1,856	\$ 5.75	95.12.24~98.12.24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規定之限額。

(4) 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撥付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七為員工紅利，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另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可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 股利政策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股票或現金股利之發放金額及方式考慮下列因素：

- a. 因應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資本預算之需求。
- b. 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
- c.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
- d. 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 e. 當每股股利超過二元時，超過部份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15. 每股虧損

	98 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18,164)	\$ (18,712)	48,767	\$ (0.37)	\$ (0.38)	

	97 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30,596)	\$ (31,157)	48,767	\$ (0.63)	\$ (0.64)	

16.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38	\$ 24,563	\$ 26,401	\$ 12,512	\$ 16,196	\$ 28,708
勞健保費用	-	1,868	1,868	-	1,032	1,032
退休金費用	-	1,267	1,267	-	823	823
折舊費用	4,639	2,817	7,456	3,673	2,958	6,631
攤銷費用	88	2,105	2,193	132	1,775	1,907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揚科技)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百達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達無線)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研揚科技	\$ 45	0.02%	\$ 62	0.03%
百達無線	45,416	24.71%	-	-
合 計	\$ 45,461	24.73%	\$ 62	0.03%

本公司除銷售予百達無線之產品，因無同類產品之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百達無線	\$ 67	0.06%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其付款條件均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3)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98.06.30		97.06.30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研揚科技	\$ 45	0.07%	\$ 55	0.05%
百達無線	21,020	31.93%	-	-
合 計	\$ 21,065	32.00%	\$ 55	0.05%

係應收關係人銷貨款。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8.06.30		97.0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百達無線	顧問費及租金	\$ 178	9.61%	\$ -	-

(5)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98.06.30		97.0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研揚科技	\$ 68	0.56%	\$ -	-

(6) 其他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年度支付研揚科技顧問費 390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收取百達無線顧問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為 150 仟元及 19 仟元。

六、抵(質)押資產

下列各項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本公司融資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98.06.30	97.06.30
用途受限資產		
定期存款	\$ 665	\$ 650
備償戶	10,062	9,870
小計	10,727	10,520
土地	31,434	51,102
房屋及建築-淨額	45,927	59,768
合計	\$ 88,088	\$ 121,390

七、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1. 或有負債

-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以定存單 665 仟元及 650 仟元作為貨物進口關稅先放後稅之保證，其保證金額為 500 仟元。
-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均為 155,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2. 承諾事項

- a.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宜昌市財政局簽訂”以ERP為核心的亞元數字化管理工程計劃”，由宜昌市財政局提供創新資金496仟元(RMB 100仟元)，其中248仟元(RMB 50仟元)為無息借款，借款使用期限為三年，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一次償還。但如違反合約相關條文規定，宜昌市財政局有權如數追回創新資金，並向本公司要求違約金，其違約金為借款總額10%。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宜昌市財政局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此項借款。
- b.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向江北區庄橋鎮上邵村經濟合作社承租廠房，租期為5年，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為1,380仟元(RMB320仟元)，中途不得無故解約，違約一方必須支付一年租金作為違約金，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續約，租期至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到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相關資訊：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依證期局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85)台財證第00二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等規定辦理：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資金貸與子公司詳附表二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詳附表三，其餘各項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投資情形：詳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事項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無未實現損益)，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及附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餘無間接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一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731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40%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5,418	無同類產品之一般交易條件可比較	19.27%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03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1.90%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4,236	無同類產品之一般交易條件可比較	7.75%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517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6.44%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9	採即期付款	0.53%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57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14%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薩摩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01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32%
1	亞元(薩摩亞)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01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32%
2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淨額	35,418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19.27%
2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731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40%
2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3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1.90%
2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03%
2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5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10%
2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淨額	141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08%
3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淨額	14,236	無同類產品之一般交易條件可比較	7.75%
3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短期借款	34,472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6.43%
3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利息	45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01%
3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9	採即期付款	0.53%
3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費用	257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14%
3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41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08%
3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03%
3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5	依本公司一般交易條件	0.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 母公司填 0。
-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1. 亞元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3.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
-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
-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二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472	\$ 34,472	1.6%~2.35%	2	進貨 \$ 14,236	營運週轉	-	無	-	\$ 44,373	\$ 88,746

註1：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前一年度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二分之一。

註4：上述交易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三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寧波)電子有 限公司	3	84,996	51,842	35,762	26,899	19,507	8.21%	169,993

註 1：發行人填 0。

註 2：被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除持股超過 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股東權益淨額之 20%外，其餘不得超過股東權益淨額之 10%。

註 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月份餘額。

註 5：迄申報月份為止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額之 40%。

附表四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註)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基金及投資	134	-	-	-	-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基金及投資	98,900	1,143	0.24%	573	-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基金及投資	3,000	30	3.00%	26	-

註：有價證券期末市價/淨值係依各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市價或最近財務報表計算。

附表五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揭露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1. 資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386	\$ 166,386	\$ 152,106	\$ 152,106
(2)應收票據及款項	66,551	66,551	121,894	121,894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	178	-	-
(4)用途受限資產	10,727	10,727	10,520	10,520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	1,173	1,173	1,173
2. 負債				
(1)短期借款	\$ 26,950	\$ 26,950	\$ 26,570	\$ 26,570
(2)應付票據及款項	46,306	46,306	94,736	94,736
(3)應付費用	15,609	15,609	14,180	14,180
(4)長期借款	240	240	7,581	7,58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費用等。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衡量，開放型基金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上市櫃股票為當期最後交易日收盤價。基金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未上市上櫃長期股權投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因此其帳價值面約當其公平價值。

附表五之一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項 目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66,386
(2)應收票據及款項	-	66,551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8
(4)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	10,727
(5)基金及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3
金融負債		
(1)短期借款	\$ -	\$ 26,950
(2)應付票據及款項	-	46,306
(3)應付費用	-	15,609
(4)長期借款	-	240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9,565 仟元，金融負債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36,973 仟元，金融負債為 26,950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人，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品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活動或其他情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70 仟元。

附表六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元科技(股)	Atech Technology (Samoa)Ltd.	薩摩亞	變壓器代工及貿易	250,446	233,936	6,800,000	100%	105,222	(14,315)	(14,315)	子公司
Atech Technology (Samoa)Ltd.	亞元科技(宜昌)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湖北	變壓器製銷	145,067	145,067	-	100%	132,650	(935)	(935)	孫公司
Atech Technology (Samoa)Ltd.	亞元(寧波)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浙江	通訊用電源供應 器之加工與買賣	85,302	68,792	-	100%	(27,323)	(13,388)	(13,388)	孫公司

註：上述交易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七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積金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積金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 (註4)	-	- (註4)	(二)	美金 630 萬元 (註4)	美金 50 萬元	-	美金 680 萬元 (註4)	100%	\$ (14,315) (註4) (二)、3	\$ 105,222 (註4)	無
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製銷	美金 425 萬元	(二)	- (註4)	-	-	- (註4)	100%	\$ (935) (註4) (二)、3	\$ 132,650 (註4)	無
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通訊用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與買賣	美金 260 萬元	(二)	- (註4)	-	-	- (註4)	100%	\$ (13,388) (註4) (二)、3	\$ (27,323) (註4)	無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美金 680 萬元	美金 833 萬元	\$254,98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亞元科技(宜昌)電子有限公司及亞元(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均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ATECH TECHNOLOGY(SAMOA) LTD. 再投資之孫公司，其匯出投資金額、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均已包含於本公司投資 ATECH TECHNOLOGY(SAMOA) LTD. 之相關金額中。